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 2022年8月11日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參考性審閱版)

商品中文名稱: 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6 個月期美元計價連接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固定配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商品英文名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6 Months USD Fixed Coupon Notes linked to a Baske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 (unsecured) (non-principal protected)(ISIN: TBD)(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 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5】，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商品之價值，且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
-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星展銀行(台灣))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星展銀行(台灣)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係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11) 投資人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

一、 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 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營業所在地: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2. 總代理人: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
3. 受託機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 專業投資人
- 2)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3) 本商品風險程度: P5
- 4)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
- 5) 商品之發行評等: 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6) 計價幣別: 美元(USD)
-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無，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率之各項條件: 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 9) 連結標的資產: (i) 連結標的 1: 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 INC); (ii) 連結標的 2: 超微半導體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ii) 連結標的 3: 微狄亞視訊(NVIDIA CORP);
- 10) 商品年期: 6 個月期; 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發行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期末定價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 11) 配息: 於存續期間每月配息。
- 12)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 13)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 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期末定價日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倫敦、香港與紐約之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 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若於相對應

配息觀察期間內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固定配息率 (1.2500%)，但如配息觀察期間內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該配息週期的配息金額須由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每單位配息金額：每單位配息金額(j)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2500% × n(j)/N(j)} 其中：n(j) = 於第 j 個配息觀察期間，該配息週期起始日至自動提前出場日的共同配息觀察日總數；N(j) = 於第 j 個配息觀察期間的共同配息觀察日總數。j 係為 2 至 6 的數字，代表第 2 至第 6 個月。* 投資者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3.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到期贖回**：於到期日，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觸及下限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a)或(b)在到期日贖回：(a) 現金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未發生，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到期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到期贖回金額」= 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否則 (b) 實物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觸及下限事件發生，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支付「最終實物贖回權益」之方式贖回每單位商品：最終實物贖回權益就每單位商品而言，係指每單位商品面額乘以轉換匯率，除以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執行價後所得數目之表現最差連接標的。如該數目非整數，則表現最差連接標的之股數為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後之數，非整數之畸零股將以現金支付代替。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認定及執行價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6 項之說明。觸及下限事件：若在期末定價日，籃子中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下限價格，則觸及下限事件視同發生。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認定及執行價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6 項之說明。
- 2) **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為免疑義，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的配息觀察期間相應的配息金額將與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一同給付，投資人此後將不會收到任何配息。：(1)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若於記憶事件觀察日所有連結標的皆發生記憶事件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則視為於該記憶事件觀察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為免疑義，所有連結標的無須於同一記憶事件觀察日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2) 記憶事件：任何連結標的於記憶事件觀察日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則該連結標的發生記憶事件，並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3) 記憶事件觀察日：每日觀察，為自第 1 個配息週期終止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包含）至期末定價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包含）的任一共同預定交易日。(4) 自動提前出場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的第 3 個營業日。
- 3)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4) **發行機構因特定事件（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3 及第 21 項之說明）而贖回本商品或終止本商品發行**：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 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ii) 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 (iii) 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 主要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不保本，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投資本商品可能直接造成本金損失。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不保障投資收益，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透過受託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合法性事件或其他中斷事件、稅務贖回事件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之情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價金將反映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終止與本商品有關之避險部位或融資安排之成本，以致於提前贖回價金相對減少。3) **利率風險**：投資人於本商品在到期前贖回、收購或出售時受利率變動之風險。自經濟之角度，典型債券由零息債券與選擇權構成。利率變動將對零息債券與選擇權之價值產生影響。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價值通常下跌。此外，本商品之存續期間越長，本商品對利率變動將越敏感。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與贖回交易。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 (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5) **信用風險**：投資人受發行之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本質屬對發行機構之貸款，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時或配息日給付之金額與連結標的之績效連動。惟存在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承諾之風險。倘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任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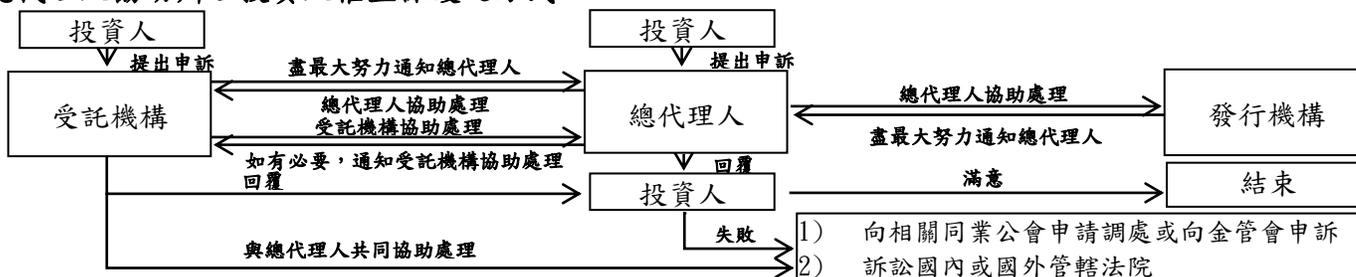
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7%)。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說明。

| 費用項目 | 費率 (百分比) | 收取時點 | 收取方式 | 收取人 |
|--------------|--|---|-----------------------------------|-------------|
| 申購費用 (外加) | 投資本金金額之 0-5% |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 (含申購費用) 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 受託機構 |
| 贖回費用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管理費用 / 信託管理費 |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00 元 (或等值外幣) 者，以新台幣 100 元 (或等值外幣) 計算之。 |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 0.2% 計費。 |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 受託機構 |
| 分銷費用 / 通路服務費 | 報酬 (註)、折讓：無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 5% | 不適用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 不適用 由發行機構 (包括其發行人) 支付予受託機構。 | 不適用 受託機構 |
| 保費費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解約費用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其他費用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於相關固定配息日及到期日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受託機構將以投資人之受託人地位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追償。其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2. 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4.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5.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6. 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五、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

六、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